## 附件二:經費編列說明表

類	別	項目	說明	<b>備</b> 註.
	事費	兼職酬金	簡任:3,000元/人、月 薦任:2,500元/人、月 委任:2,000元/人、月 (每計畫不超過三人,支領三個月為原則)	1、本項經費,除情形特殊者外, 以不超過總經費比例之百分 之五十爲原則。 2.有關本項中「出席費」核銷時, 應附會議簽到記錄、座談會 記錄等。
		臨時工作費	500元 / 人、日。領固定兼職酬金者不得支領。	]
		學者專家出席費 專題演講費	1,000元 / 人、次。請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 外聘1,600元 / 人、時。 內聘 800元 / 人、時。領固定薪津者不得支領(編列)。 戶外課按室內課標準一半計算。	
業才	務費	餐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 印刷費(教材及資料、成果報告)	以參加人員自行負擔爲原則(採代收代付) 請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 參加學員教材以部分(或自行)負擔爲原則(採代收代付)。	
		租車費	請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	
		其他	請依實際需要詳列項目編列經費。	
差力	旅費	交通補助費	所需經費請核實編列。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,所搭程之飛機、 汽車、輪船等費,各依定價支給。(已支領服務單位差旅費者, 不得支領本項費用)。	
雜	費	文具、紙張、消耗性器材、郵電、影 印、底片等相關庶務費用	人事費、業務費及差旅費總和5%計算。。	

備註:1、各項一級科目經費,除人事費外,得視實際需要相互流用15%。

- 2、如經費必須流用超過15%,請事先向本小組報備,並填寫「經費調整對照表」。
- 3、行政管理費本小組不補助,由申請單位自籌。